

证券代码：600746

证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967,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吴青龙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宗贵先生因其它会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范立明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凌晨、副总经理段红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0,562	11.42	7,291,552	88.58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40,562	11.42	7,291,552	88.58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彭林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